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15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举证通知书》（[2021]粤01民初397-404、418-420、436-440号）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吴松苗等共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上述诉讼案件开庭日期尚未确定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吴松苗等共16名投资者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，元）

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	案号	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	案号
1	吴松苗	166,447.00	397号	9	阮洁琼	67,594.00	418号
2	孙志斌	20,442.00	398号	10	李一青	68,532.00	419号
3	姜毅云	183,776.00	399号	11	李自力	136,097.00	420号
4	竺文昊	99,334.00	400号	12	叶有进	21,888.09	436号

5	韩锦娣	5,878.00	401号	13	谈荣	26,708.24	437号
6	李碧泉	66,587.00	402号	14	华红	5,236.72	438号
7	王永生	39,880.00	403号	15	李桂郁	19,967.11	439号
8	陈广伟	19,269.00	404号	16	包红纯	12,658.29	440号
合计： 960,294.45 元							

(2)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年11月22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但公司尚未收到开庭传票，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7日